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「閱讀桃花源-說故事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「閱讀桃花源」實施計畫閱讀月活動
- (二) 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11 年度「閱讀桃花源」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學生透過閱讀故事，說故事，引起閱讀興趣。
- (二) 學生能透過分享對話，將文字內化後表達出來。
- (三) 激發師生閱讀興趣，進而提升校園閱讀風氣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(一) 低年級：112 年 3 月 16 日 (週四)，下午 1:10~2:50

(二) 中年級：112 年 3 月 13 日 (週一)，下午 1:10~2:50

(三) 高年級：112 年 3 月 17 日 (週五)，下午 1:10~2:50

四、故事主題：(一) 一、二年級故事主題：童話、伊索寓言故事

(二) 三、四年級故事主題：以『環保、健康、節能省水、品格、安全』等擇一皆可。

(三) 五、六年級故事主題：以『反毒、交通安全、菸害防制、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、偉人傳記』等擇一皆可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

六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12 年 1 月 17 日以前上校內填報專區 Google 表單系統報名，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。

七、評審：

(一) 評審老師：聘請專業教師擔任評審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1.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五十

2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二十五
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二十

4. 時間：占百分之五，低、中年級三分鐘 (2 分 30 秒~3 分 30 秒不扣分)，高年級四分鐘 (3 分 30 秒~4 分 30 秒不扣分)，

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各年級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1 名，第三名 1 名

九、獎勵：第一名商品禮券 150 元及獎狀，第二名商品禮券 100 元及獎狀，第三名商品禮券 50 元及獎狀。

十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單價 (元)	數 量	小計(元)	用 途	備 註
圖書禮券	150	6 個	900	獎勵第一名學生	商品禮券由總務處統一購買
圖書禮券	100	6 個	600	獎勵第二名學生	
圖書禮券	50	6 個	300	獎勵第三名學生	
比賽用品	80	18 人	1440	評審及工作人員點心、文具用品	91Y 其他
總 計			3240		

十一、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十二、本計畫活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設備組長 陳一賢

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李宏毅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代理主任 簡娟凰

校長：

大忠國民小學 校長 謝雅莉